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九十)技(四)字第 90178386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2 年 09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131819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152120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5 年 07 月 1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0220 號及 08 月 09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17210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32181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6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12922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51785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專科部)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專科部設有五年制及二年制日、夜間部：

一、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二年制日、夜間部：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前項各款同等學力入學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專科部於每學年開學前，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未經核定前，不得先行招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手續。因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役畢。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第五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交學歷證件，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時間內補繳，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三章 註冊、繳費

#### 第七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並於兩星期內補辦註冊。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費用，視為未註冊，並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日後，尚未到校註冊，且未申請休學者，以退學論。

#### 第九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否則視同逾期未註冊。

學生註冊入學後因故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轉學、轉科

#### 第十條

本校專科部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或各校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十二條

本校專科部之日、夜間部學生不得互轉。

#### 第十三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外，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轉科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學生轉科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 第十四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之修業年限，五年制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二年制日、夜間部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

#### 第十五條

本校專科部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專科部各年制各科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本校專科部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其延長修業年限不受前項限制。

#### 第十七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章 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八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二年制、五年制後二學年修習科目，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轉學生除外)，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依二年制日間部規定辦理，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學生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經科主任核准可加選二至三學分，學年成績有二至三科不及格者，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二至五學分。

#### 第二十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修習十學分以上者(含十學分)比照一般在校生辦理註冊繳費。

#### 第二十一條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依照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得辦理日、夜間部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專科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入學前或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學校相關單位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七章 缺課、請假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為缺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八章 休學、復學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核准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視情形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二年。申請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該學期期末考週前一日（不含例假日）止辦理。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特殊原因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單位申請，經核准後，未完成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

### 第三十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應檢同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本校專科部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原肄業學科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科肄業。

## 第九章 考試、成績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於學期授課時間內舉行。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上列三種考試任課教師得以筆試、口試、報告、小組研討、電腦上機測驗等方式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之課程，其期末考試依低年級考試時間舉行。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於教學規範中公告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重大傷病卡)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任課教師得彈性調整該生成績評量標準及方法並明列計分簿。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英文成績單以A+代之。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英文成績單以A代之。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英文成績單以B代之。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英文成績單以C代之。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英文成績單以D代之。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英文成績單以E代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補修及格。

本校專科部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單位，並永久保存。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即不得更改，但因成績有誤、由任課教師提出相關證明、經教務單位查證確實後，依本校成績複查及更正辦法辦理。成績複查及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條

學生考試依考試規則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十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四十三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各項學籍之處理，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但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十三條之限制。

本校專科部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得不受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專科部退學生其學籍經核准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除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外，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 第四十六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向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一章 畢業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校各科課程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須經各科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專科部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免於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九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經審查成績及格合於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別、休學、復學、退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 第五十一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學生、轉學生、退學生、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校長核閱後，由教務單位保管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三條

在校專科部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核准後更正並列管存查。本校原發之畢業（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五十四條

（刪除）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開課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學生出國進修學籍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